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許全守、陳何男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開幕典禮如儀進行）

甲、報告事項

1、主席致開會詞。（另錄）

2、秘書報告議事日程等。

二、第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許全守、陳何男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2、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三、第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

顏財託、許全守、陳何男等 10 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四、第三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許全守、陳何男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五、第四次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上午十一時 0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2、下鄉考察。

六、第五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上午十時四十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十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綜合質詢。

七、第六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乙、綜合質詢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八、第七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

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公所提案(審議本鄉 110 年總預算案詳如決議事項)

九、第八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十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提案

1、討論鄉公所提案

十、第九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鄉公所提案(審議 111 年度總預算與議案尚未議畢，代表王永安提

議順延五天議程，經大會決議通過)

散會：上午十二時 00 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提案：

1、討論公所提案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釗、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十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提案

1、討論公所提案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

時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十一時 30 分。

出席：王宏銘、游玉美、林明宗、王永安、許瑞芳、許月鈴、蔡天瑞、

顏財託、陳何男、許全守等十人。

列席：代理鄉長曾金來、秘書陳玉照、民政課長王淑君、財政課長許墩釧、建設課長林鈺萍、主計主任洪建裕、社會課長陳宜蓮、農業課長陳妙貞、人事主任呂育修、托兒所所長林粹秀、圖書館館長蔡孟娜、市場管理員謝聰明、政風主任陳立宏、代表會秘書詹益川。

主席：王宏銘

紀錄：詹益川

甲、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合於法定人數。

乙、討論提案

1、討論公所提案（審議本鄉 110 年總預算案詳如決議事項）。

主席致閉幕詞

散會：上午十二時 00 分。

一、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 王宏銘

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

今日是本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本次定期會議案是議審明(111)年度總預算，相信公所團隊在蔡鄉長帶領下非常用功努力打拼服務，新任代理鄉長相信在縣府行政經歷及人脈對大城鄉整體發展，朝著好方向繼續走，在此，拜託各位代表多多支持公所施政與預算，對 111 年度預算審議有任何疑問，提出向公所研議。

二、代表會報告

秘書 詹益川

- 1、本會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已印送各代表，如無誤漏，請予以追認。
- 2、本次定期大會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召開，並報請縣政府備查。
- 3、議事日程報告（詳如附錄）
- 4、今天出席代表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正式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閉會詞

主席 王宏銘

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今日結束，感謝本會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鄉公所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秘書各位同仁，會期 17 天各位辛苦，盼曾鄉長帶領公所團隊為大城鄉明年建設與各項活動能蒸蒸日上，更精采、更完美，替大城鄉做些進步的事，相信代表會會全力支持公所軟、硬體建設，只要做對的事，地方好事，不分別，絕對支持。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鄉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代理鄉長曾金來

王主席、游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各位工作同仁及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很高興能帶領鄉公所團隊參與貴會第二十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開議，本會期各課室例行工作報告已經提送貴會，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提送的書面資料，金來謹就這半年來的施政及未來規劃，向各位代表先進提出報告，敬請惠予指教，祈望各位代表先進繼續支持和協助鄉政推動。

有關本鄉重要工程建設部分：

- 一、大城鄉豐美村、上山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3,445,500 元，履約中。
- 二、大城鄉永和村、台西村等村道路環境提升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30,972,000 元，履約中。
- 三、大城鄉大城運動公園(第二期)整體營造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7,000,00 元，規劃設計中。

此外；

一、村里建設：

(一) 已完成之案件：

1. 110 年「大城村設置無線擴音機計畫」-補助新台幣 5 萬元。
2. 110 年「菜寮村滅火器購置」-補助新台幣 3 萬 2,000 元。

提 案

第一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曾金來 類別：社會課

案 由：敬請貴會准予同意本所修正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5 日「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協調會議」會議記錄決議：「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之民防人員(含義警、義消)，不論戶籍，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修正第 19 條之一之規定。
- 二、檢附「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辦法：請貴會審議公決，以利執行。

大會議決：通過。

第二號案

提案人：主席王宏銘 類別：議事

案由：修正「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業經內政部 110 年 8 月 4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27931 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 110 年 8 月 6 日府民行字第 1100274284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1 日府民行字第 1070094752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期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及訂定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及其職掌規定之專條，爰修正本條例，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
- 四、檢附「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總說明」、「彰化縣大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定，核定後請公所公布之。

大會議決：通過。

第三號案

提案人：代理鄉長曾金來

類別：主計

案由：敬請惠予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

說明：

一、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已依預算法相關法令及 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等規定編製完竣。

二、提請貴會審議公決。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函請縣政府核備。

大會議決：三讀通過。

許代表瑞芳：本席對於預算 146 頁編列農民節暨農特展售活動經費…等乙事，請問課長本項明年度預計辦理哪些方向活動請說明。

陳課長妙貞：感謝許代表指教，這個案件，每年都有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近期會請示鄉長、秘書討論是繼續辦地瓜節或麥浪節兩者擇一，配合哥本哈根經費互相配合才能足夠經費。

許代表瑞芳：本席建議公所團隊注意活動的效益，是指後續效益，不是活動辦完之後就了事，不是經費支用完就好，後續效益都沒有，上回麥浪節辦得很出色，僱請網紅部落客來宣導，結果效益等於零，有時，可比鄰(芳苑)鄉的紅樹林海空步道做得不錯，怎樣，能轉效益變為經濟效益，後續必須思考，如純粹打廣告已打好幾年，效益成果在哪裡？本項主因是外包，之前本席提議後續效益，活動外包完畢後有追蹤結果嗎？有去了解部落客寫什麼嗎？她只寫大城麥浪節很不錯，很棒，大家可來玩，這有效益嗎？只有花錢請他們來弄弄。

本席覺得這塊海空步道能經銷往南延伸過來結合串連潭墘社區在地農村後續發展不錯。建議公所團隊辦活動不是只有一天，要持續性外包的公司要去了解計畫…等，不能只請網紅、部落客弄弄，結果寫的都無人看，效益等於零。

許代表瑞芳:本席對於 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相差 8 仟多萬元歲出差額有 8 仟多萬元，這部份財源如何自籌，起初有請財政課長了解些，再請他說明款項來源更詳示。

許課長墩釗:有關許代表請教問題詳予說明:

歲入、歲出相差 8 千多萬元，每年預算歲入、歲出編列都有相差 3 仟至 5 仟萬元，為何明年度相差那麼多，因去年第三公墓工程有節餘款，因未興建工程款移入收入 111 年度預算歲入款，歲入、歲出平衡提高到 8 千多萬元。

許代表瑞芳:這 8 千多萬元是公所自籌嗎?

許課長墩釗:是。

許代表瑞芳:111 年度總預算科目大城演藝廳編列多項，現在是否簡單說明演藝廳線改善到什麼程度，之前天花板漏水嚴重，這部份本席看見編列內部…等維修費，那現在要改善什麼?請民政課長說明。

王課長淑君:謝謝代表提問，我說明演藝廳之前內部漏水，是頂樓防水部份，100 年的時候所做的防水，在基本上它都會漏水，109 年時把漏水到輕鋼架會吸水部份拆掉更換新，去年舞台上上頂樓做防水設施，做範圍坪數大約 20 至 30 坪，因經費有限限僅漁區部做防範，剩餘部份今年會做更好。